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2〕233号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奥立思特”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因辅导人员工作调动,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减少了一名辅导人

员，减少人员为刘定。本期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叶云华、张秋阳、项捷克、曹旖苓，其中张秋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叶云华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2021年11月11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第一阶段（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第二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会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案例分析、专题研究、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及时地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 辅导人员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进一步搜集和整理公司的尽职

调查资料，并通过与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沟通等方式，继续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梳理。

2. 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案例分析、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和健康发展。

4. 辅导机构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及规范运作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情形制定整改和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5. 进一步协助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罗振雄、叶向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沈寅炳、李孟颖。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各机构均能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相互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公司内控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主要问题：截至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奥立思特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初步搭建起内控体系，目前公司内控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解决情况：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等内容，积极主动地参与各项辅导工作，密切配合本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的工作。公司已按要求逐步搭建起合格的内控体系，切实提升了治理水平，辅导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2. 完善现金使用管理制度

主要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使用现金收付的情形。

解决情况：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制定现金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并减少和规范现金的收付使用；辅导机构将在辅导期内持续监督公司的现金使用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公司财务管理能力和分析能力有待加强

主要问题：奥立思特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对财务部门人员的配备数量和职业素养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公司需要继续完善财务凭证档案的归集工作，强化财务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增加财务人员，重新对财务人员的职责进行了分配并进行了专业知识培训；公司已对以前年度财务凭证进行复核，对部分缺漏的原始财务单据进行了补充完善。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对部分制度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完

善补充，对执行不到位的人员展开专项培训，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管理和分析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叶云华、张秋阳、项捷克、曹旖苓，其中张秋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其他中介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罗振雄、叶向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沈寅炳、李孟颖。

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学习交流

民生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2.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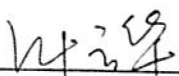
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情况，协助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不断优化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和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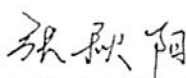
3.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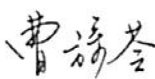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工作，跟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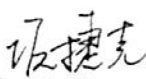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叶云华


张秋阳


曹旖苓


项捷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
